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9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25155977_11201095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宣布略以，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，自同年3月20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，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，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但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- 三、基於防疫政策需要，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因自行使用家用

新民國中 1120316



PFAA1123001888

快篩檢測陽性、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
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相關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
5日以內（按，至多6日）核予病假，該病假不列入年度
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（核、成）等次考量。
- (二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時，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
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
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